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6. 民國110年01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13條條文；並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

第12條（成年）
滿十八歲為成年。

第13條（未成年人及其行為能力）
I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II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民法總則施行法

5. 民國110年01月13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3條之1條文；並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

第3條之1（施行日及施行前未成年人權益）
I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II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滿十八歲而於同日未滿二十歲者，自同日起為成年。
III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未滿二十歲者，於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二十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自同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二十歲。



民法 第二編 債

6.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05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205條 (最高利率之限制)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民法債編施行法

5.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增訂第10條之1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10條之1 (修正後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適用)

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

第36條 (施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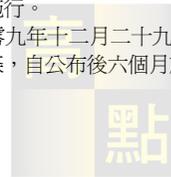
I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II 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III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但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IV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六百八十七條及第七零八條，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V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21. 民國110年01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73、980、1049、1077、1091、1127及1128條條文；刪除第981及990條條文；並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
22.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30條之1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973條 (訂婚之法定年齡)

男女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980條 (結婚之法定年齡)

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第981條 (刪除)

第990條 (刪除)

第1030條之1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I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 慰撫金。

II 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III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

IV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V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1049條 (兩願離婚)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

第1077條 (收養之效力—養父母子女之關係)

I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II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

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III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IV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V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1091條 (未成年人之監護人之設置)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

第1127條 (成年家屬之請求由家分離)

家屬已成年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1128條 (家長令成年家屬由家分離)

家長對於已成年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10. 民國110年01月13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4條之2條文；並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

第4條之2 (施行日及施行前未成年結婚規定之適用)

- I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九十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工會法

13.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9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10年03月22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

第19條 (理、監事選舉資格)

- I 工會會員已成年者，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 II 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全民健康保險法

13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 二 眷屬：
 -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 (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 (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 三 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
- 四 保險給付支出：指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除保險對象就醫時依本法應自行負擔費用後之餘額。
- 五 保險經費：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
- 六 就醫輔導：指保險對象有重複就醫、多次就醫或不當醫療利用情形時，針對保險對象進行就醫行為瞭解、適當醫療衛教、就醫安排及協助。

